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2020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是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直属部门，负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对车辆大户部门集中停放地开展执法检查；负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机构的排放检测行为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市级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注册，登记，使用等环节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数据的汇总统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7 个：综合科、法规宣教科、监督执法一科、监督执法二科、业务科、标志管理科和信息技术科。

二、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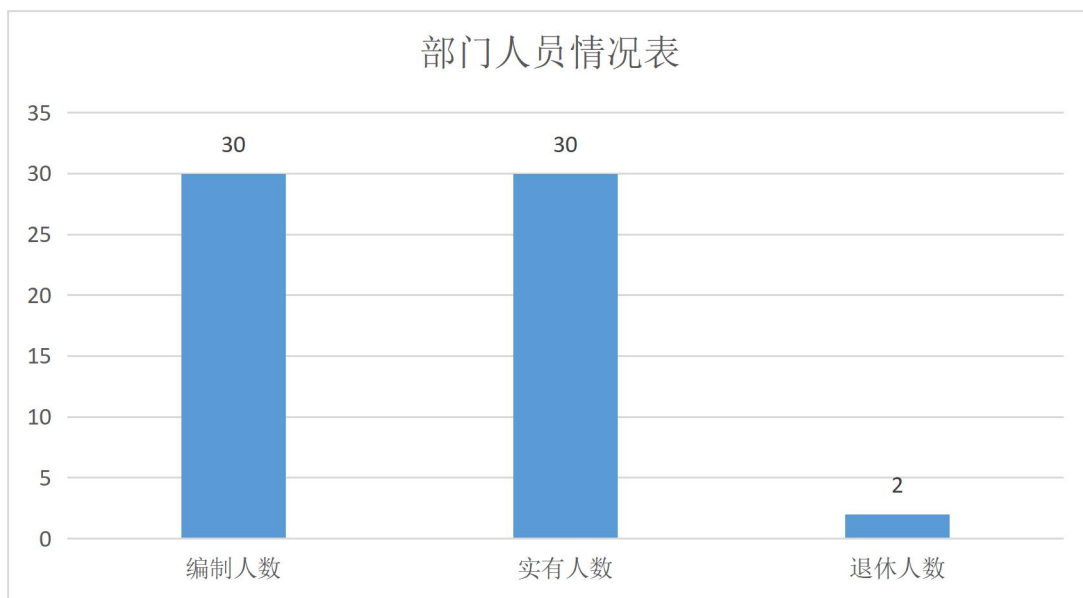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60.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8
		9. 卫生健康支出	7.67
		10. 节能环保支出	7,530.7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7.1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60.88	本年支出合计	7,66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0.08
收入总计	7,872.26	支出总计	7,87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部 门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7,660.88	7,66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8	4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4	4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6	3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8	11.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	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29.40	7,529.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4.19	704.19						
2110101	行政运行	704.19	704.19						
21103	污染防治	6,774.21	6,774.21						

2110301	大气	6,772.21	6,772.2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	2.00						
21111	污染减排	51.00	51.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1.00	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3	7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3	7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4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8	4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62.18	835.60	6,8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8	4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4	4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6	3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8	11.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	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	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30.70	704.12	6,826.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4.12	704.12				
2110101	行政运行	704.12	704.12				

21103	污染防治	6,775.58		6,775.58			
2110301	大气	6,773.58		6,773.5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		2.00			
21111	污染减排	51.00		51.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1.00		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3	7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3	7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4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5	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60.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8	46.68		
		9. 卫生健康支出	7.67	7.67		
		10. 节能环保支出	7,530.70	7,530.7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7.13	77.1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660.88	本年支出合计	7,662.18	7662.1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1.3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0.08	10.08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3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672.26	支出总计	7,672.26	7,67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62.18	835.60	765.11	70.49	6,8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8	46.68	4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4	45.94	4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6	34.46	3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8	11.48	11.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0.7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	7.67	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	7.67	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	7.67	7.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30.70	704.12	633.63	70.49	6,826.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4.12	704.12	633.63	70.49		
2110101	行政运行	704.12	704.12	633.63	70.49		
21103	污染防治	6,775.58				6,775.58	
2110301	大气	6,773.58				6,773.5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				2.00	
21111	污染减排	51.00				51.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1.00				5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3	77.13	7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3	77.13	7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43.98	4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5	33.15	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5.60	765.11	70.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73		
30101	基本工资		139.96		
30102	津贴补贴		182.16		
30103	奖金		11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9	
30201	办公费			3.17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226	劳务费			1.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3	
30228	工会经费			3.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305	生活补助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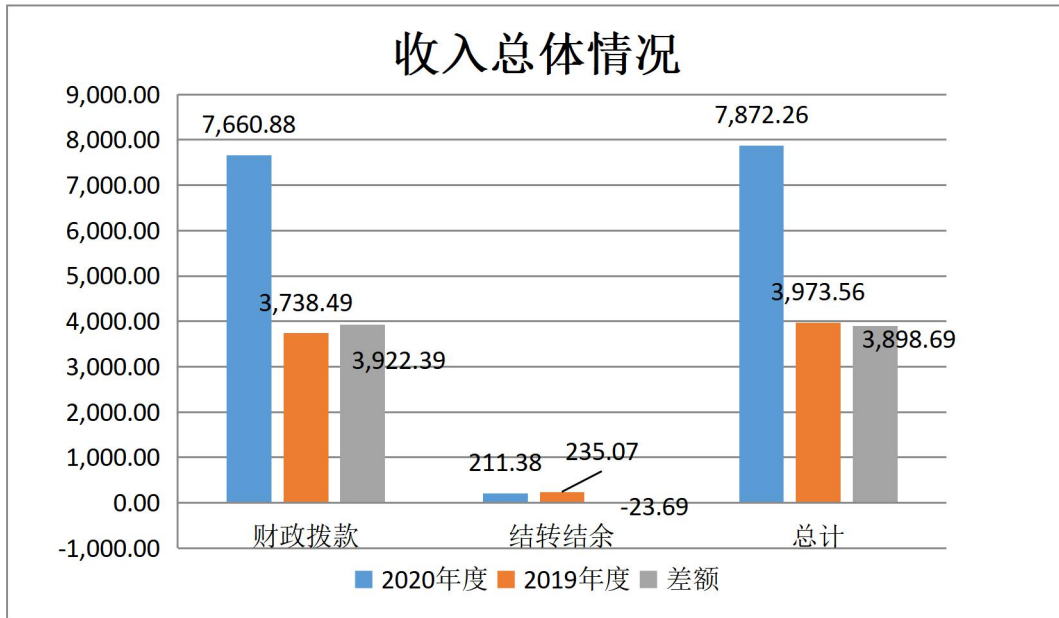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3.45		0.45	23.00		23.00		13.08
决算数	23.21		0.21	23.00		23.00		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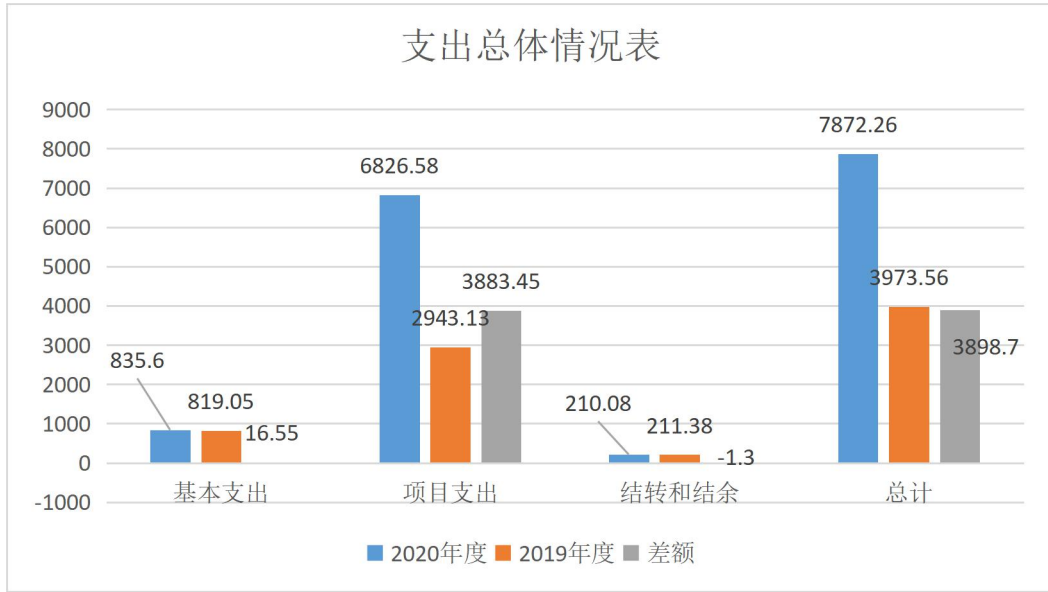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7872.26 万元，比上年 3973.56 万元增加 38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2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治污减霾专款和本级财政治污减霾专项资金的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2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结转减少。



2020 年支出总计 7872.26 万元。比上年 3973.56 万元增加 3898.7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1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变化；项目支出增加 388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治污减霾专款和本级财政治污减霾专项资金的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结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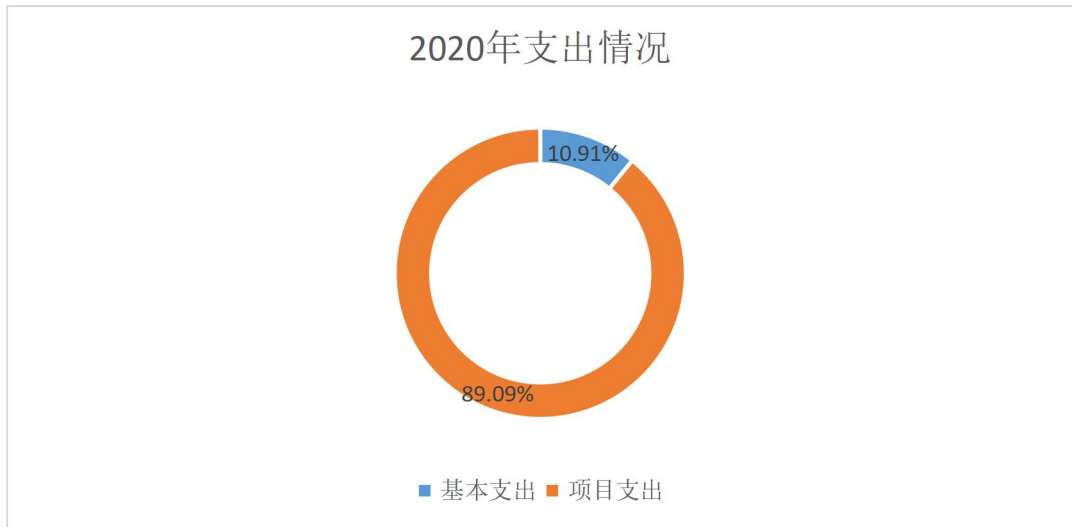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766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60.8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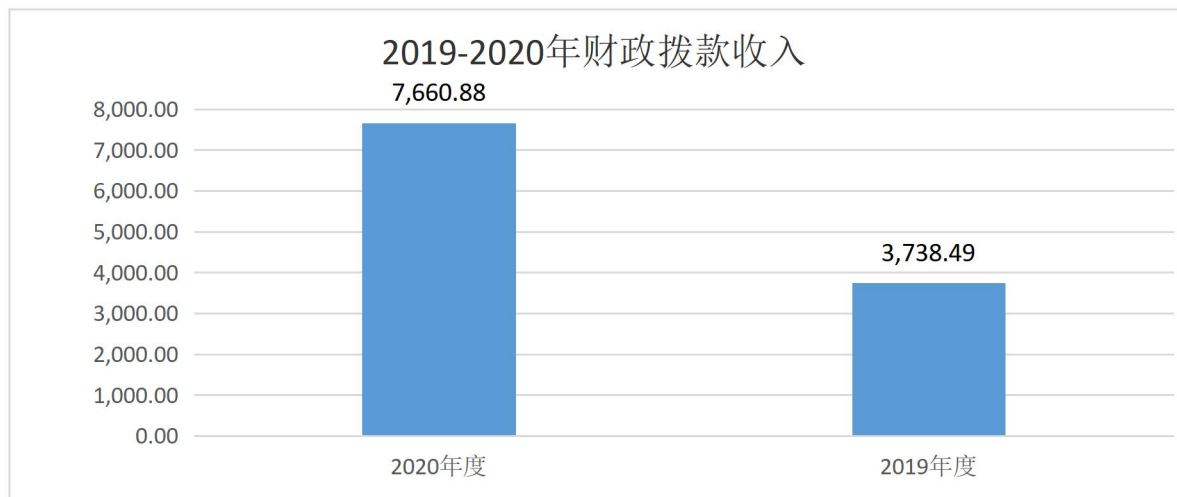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766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6 万元，占 10.91%；项目支出 6826.58 万元，占 8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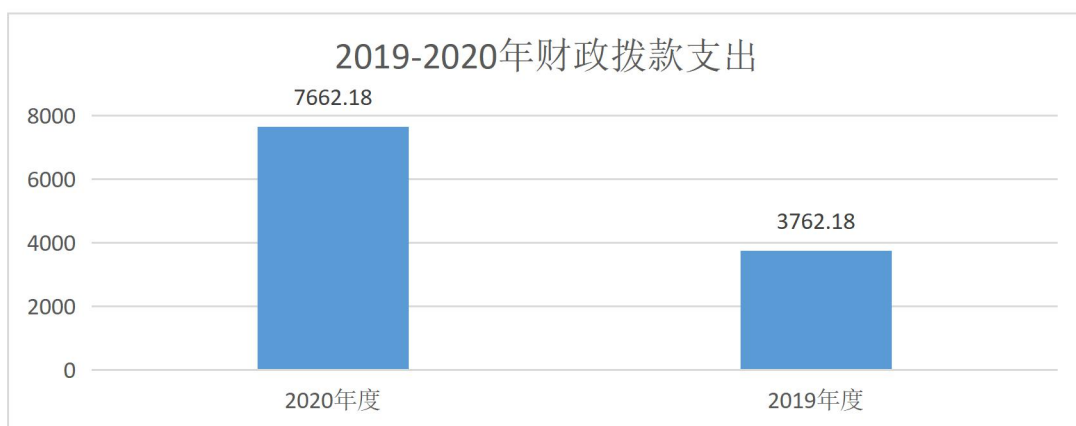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7660.88万元，比上年3738.49万元增加3922.3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治污减霾专款和本级财政治污减霾专项资金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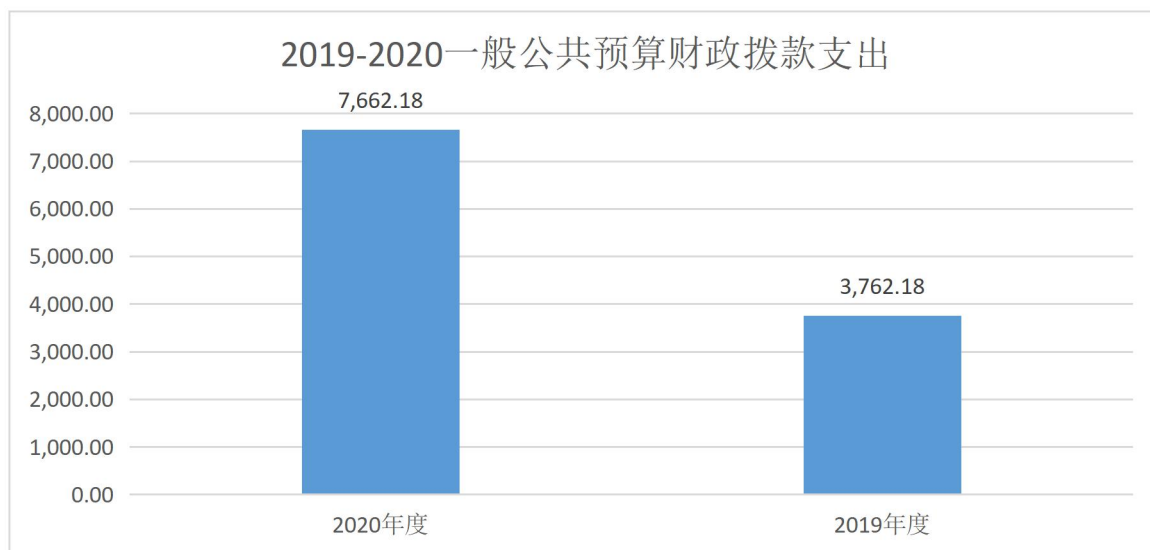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7662.18万元，比上年3762.18万元增加3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治污减霾专款和本级财政治污减霾专项资金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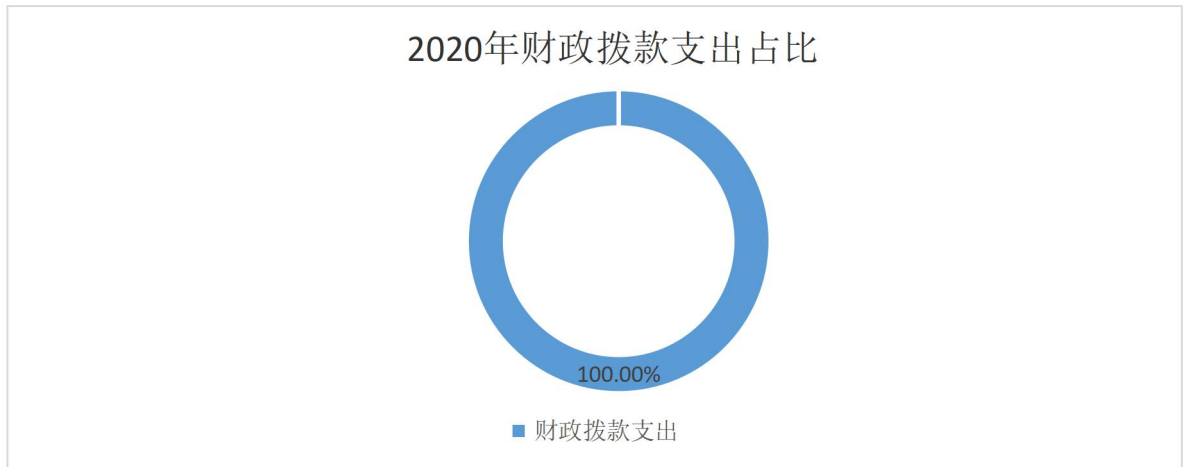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766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2.18 万元，增加 3900 万元，增加 103.66%，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治污减霾专款和本级财政治污减霾专项资金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7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导致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导致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70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决算数和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预算为 882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及市级治污减霾等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安排本年未支付。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预算为 6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水平提升，厉行节俭。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4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为 3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65.1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0.49 万元。

人员经费 765.1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9.96 万元；津贴补贴 182.16 万元；奖金 119.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万元。

公用经费 7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7 万元；维修费 3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劳务费 1.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43 万元；工会经费 3.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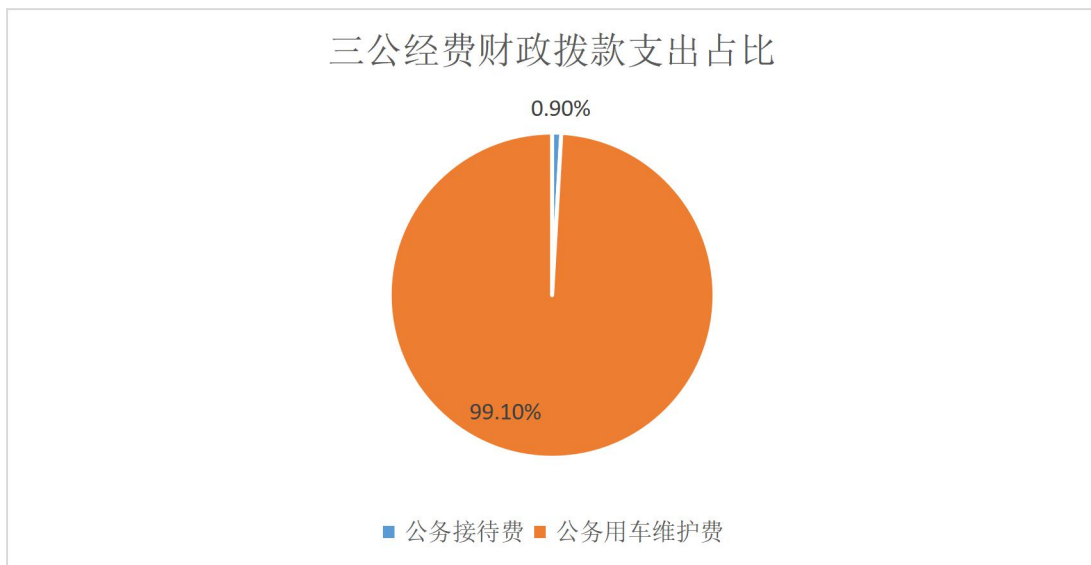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45万元，支出决算为23.2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8%。决算数和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万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安排也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安排也无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10 批次，46 人次，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管理，压减不必要开支。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1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管理，合并培训，压减不必要开支。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安排也无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0.8万元，支出决算为70.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决算数和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1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82.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436.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38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9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

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6826.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826.07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26.61 万元，执行数 77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和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要求，持续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规范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行为，督促指导各区县扎实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一是全局意识不够，对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统筹协调不尽合理；二是长远发展观念不强，对部分移动源污染防治技防手段规划不足；三是各项工作细致性不够，对部分项目绩效未有效跟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全年工作规划，分阶段逐步落实，加强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在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中发挥最大绩效。

2、机动车排气污染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6.95万元，执行数246.21万元，完成预算的65.3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系统的维护和升级，确保信息系统高效运转，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信息化保障和数据支撑。

存在问题及原因：由于系统建成投用时间较早，不能完全持续的满足当前工作的需要。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速推进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建设，保证全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稳定运行，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信息化保障和数据支撑。

3、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按照我市各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措施，采购、配备和储备各类防护物资，对工作场所、人员做好消毒及防护。

存在问题及原因：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不够细致，防护物资购置中未充分考虑一线执法人员接触人员庞杂、工作环境不固定特点。

下一步改进措施：树立常态化疫情防控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合理选择便携性强、防护级别高的防护物资，充分保障一线执法人员安全。

4、2020年市级治污减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41.83万元，执行数1485.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3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共治理陕A号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1287辆，不仅解决超标排放柴油车维修问题，还促使其排放全面升级；更主要的是治理费用由政府承担，并质保1年，解决柴油车群体后顾之忧。不仅取得了可观的环保效益，还实实在在地赢得了群众的口碑。

存在问题及原因：2019年柴油车治理工作受淘汰工作影响，车主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原计划治理4万辆柴油车，彻底解决我市柴油车污染问题。但实际仅有1287辆柴油车进行治理，且有部分车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未能按照预算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治理目标及范围，以政府适度引导，促使社会全面参与、自觉治理。

5、2020年度第三批市级治污减霾专项-2020年柴油车排气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

评得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73.2 万元，执行数 40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陕西省有关“推广柴油车污染治理技术，对国四、国五排放标准柴油车进行治理，从源头上抑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的要求。2020 年对 0.76 万辆陕 A 号牌柴油车进行排气污染治理，治理后柴油车排放均达到 GB3847-2018 规定的 b 类排放标准。有效解决西安市柴油车治理难、排放高的问题，实现柴油车颗粒物、氮氧化物协同控制，促进西安市大气环境改善。

存在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柴油车治理后审核流程长、资金支付流程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以柴油货车和车用油品（添加剂）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柴油车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和联合执法，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联合共治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排放。

6、“三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设备迁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8 万元，执行数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设备迁移的工作目标，实现监测设备正常运转，完成“十四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任务。

存在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及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机动车路抽检执法监测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2.9万元，执行数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GB18285-2018和GB3847-2018两个国家标准，较好地完成了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性抽测工作，及时发现超标排放车辆，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依据。

存在问题及原因：机动车保有量巨大，人工抽测数量有限，难以实现有效监管。

存在问题及原因：机动车保有量巨大，人工抽检数量有限，难以实现全覆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提高公众对监督抽排气污染防治的认识，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与支持。二是加强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督执法抽查机制，严查超标排放车辆。三是提升技防

能力，采用人防+技防的执法模式和监管手段，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8、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抽检执法检测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5万元，执行数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较好地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性抽测工作，及时发现超标排放机械，为行政执法提供了依据，填补了在用非道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的空白。同时，提高了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依法依规使用机械的环保意识。

存在问题及原因：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动性大、种类繁多，多是夜间使用，工作场所偏僻，远离人群，工作时间无规律可循，使用场所多为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厂矿企业等，难以大规模集中开展检测，且检测场地环境复杂，检测过程相对繁琐，监督抽测工作开展难度相对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提高公众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的认识。二是加强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督执法抽查机制。三是加强和检测机构的沟通，做好筹划，开展量化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9、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第三方运维项目尾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1.39万元，执行数1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子站的设备运行保障，出具监测报告，为了解空气质量数据提供了支撑。

存在问题及原因：设备多、较分散、年限长、故障频繁，运行维护难度大；监测数据有待进一步挖掘使用，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下一步改进措施：适时更新仪器，加强数据的分析研判，为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9952.48万元，执行数7872.26万元，完成预算的79.1%。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深入推进党建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中心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计划》和《2020年理论学习计划》。推广“学习强国”平台，督促党员自觉开展学习。开展赵正永以案促改工作，开展四个专题学习研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每月开展固定党日活动，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按月收缴党费。落实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要求，联合居安路社区开展宣讲活动。严格落实“三

会一课”制度，全年共召开主题党日 12 次、支部委员会 12 次、党小组会 12 次、党课教育 4 次。

2、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加强人员思想教育，做到党风廉政问题逢会必讲，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元旦、清明等重要节点，召开收心教育会、警示教育会，学习有关违纪违法通报精神，提醒干部职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三重一大”有关规定，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一律集体研究、会议决定，防范廉政风险。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科室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落实监督责任。制定中心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有关规定。

3、大力开展社会宣传。一是聚焦内容全面宣传。紧紧围绕路检执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车辆淘汰、移动源污染防治常识等内容，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二是创新载体灵活宣传。根据宣传工作的需要，发挥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美篇、抖音等新媒体优势，采用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册、制作宣传展板等手段开展宣传。三是开展活动广泛宣传。组织开展 2020 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全国低碳日“多一些绿色出行、少一些尾气伤害”主题宣传和“绿色发展携手同心 生态文明共创共享”主题宣传活动。

4、修订《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

例》。草拟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在原《条例》基础上重点强化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并在移动源污染防治上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完善治理措施、明确监管职责，细化、补充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城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5、持续加强移动源执法检查。2020年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上，全年累计检查110余次，累计查处违法案件10余起；在路抽检执法方面，全市累计检查机动车8.4万余辆，查处超标车辆0.24万余辆。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方面，今年以来累计申报登记1.3万余台；全市累计检查工地和企业近1万余次、机械3.4万余台次，查处未申报登记和超标机械0.2万余台。通过从严执法，使我市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由2018年的80%以上骤减至目前的30%以下，且呈持续下降趋势。机动车达标排放和机械进场（厂）使用前必须先申报登记且检测合格的要求已深入人心并得到落实。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人员能力有待提高。一些人员政治站位不高，理论学习自觉性差；个别人员创新意识不足、进取精神不足，不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少数人员统筹能力、协调能力、写作能力与工作岗位不适应，还需要不断加强。

2、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与往年相比，今年媒体宣传次数明

显减少，未能形成很好的工作氛围、舆论氛围，未能调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污染防治工作中。

3、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未能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工作标准、工作质量、工作亮点与市局党委走在前列的要求还有差距，还需要进一步打造工作亮点，加强分析研判。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党风廉政工作。

2、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按照市局“决战四季度 冲刺十三五”工作会议精神，为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在用机动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检查，落实冬防期污染防治要求，严厉打击各类移动源污染违法行为，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形成移动源违法严查的高压态势。

3、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根据市局信息化建设专题会议要求，我大队正在完善“移动源排放污染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技术要求。待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和技术要求后，尽快启动项目采购和建设工作。

4、建立联动机制。按照“行业牵头、属地管理、防控结合”

的原则，推进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市场监管、住建、城管等行业牵头，形成部门管行业与区县管属地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效果。

5、广泛宣传。多渠道深入宣传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注重舆情监控和引导，做好宣传报道。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6.61	774.43	68.74%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126.61	774.43	68.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 进一步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能力; 对全市机动车达标排放、检验机构规范检测进行监管,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进行监管。做好日常执法、督查检查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1. 做好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 开展路抽检执法检查、冒黑烟车抓拍等工作, 提升移动源排放水平; 2. 按照国家对于环境监测及移动源污染检测有关要求, 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 委托具有监测或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开展移动源排气污染执法检查等工作, 中心依据检测结果或监测数据开展行政处罚、政策实施。3. 按照有关要求, 对大楼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空气路边监测子站服务外包;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经费等	2个检查组; 2套检测设	2个检查组; 2套检测设	因疫情防控, 压减不必要支出。
		质量指标	路抽检等工作办案结案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节点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经费	1126.61万元	774.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控制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车辆的尾气排放	继续促进	继续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路检执法规范化水平, 提高路检执法检查准确率	有效控制排放污染。	有效控制排放污染。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督促超标车辆维修治理, 减轻机动车排气污染。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强化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2020年全年	2020年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排气污染信息管理系统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环境生态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6.95	246.21	65.32%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376.95	246.21	65.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机动车检验机构数据、图像和视频的及时稳定传输; 确保信息系统运行良好, 保障检测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检测企业的监管、监测数据的采集、机械信息的录入、上传、日常的监督执法、系统日常运行的维护。			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充分实现对全市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的视频监控、过程记录、数据回溯等要求。对系统故障能够及时排查处理, 保障广大车主办事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纤; 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2条; 5套	2条; 5套	按合同履行进度完成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正常, 网络正常不掉线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光纤; 定期检验平台系统运行维护; 车辆一致性核查系统及维护;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维护	376.95万元	246.2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中心网络及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保证机动车监测管理能力提高	保证机动车监测管理能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保障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机动车环检工作正常开展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动车环检工作正常开展。	2020年全年	2020年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率	《10%	《1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	2	100%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我市各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采购、配备和储备各类防护物资, 对工作场所、人员做好消毒及防护。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 各类防护物资采购及时、储备丰富、配备均匀, 对工作场所、人员及时做好消毒及防护。防疫措施严格, 未发生任何防疫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口罩数量		5000只	5000只	
		质量指标	防护要求		日常防护	日常防护	
		时效指标	防疫结束时间		结合实际	结合实际	
		成本指标	物资费用		2万元	2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应急处置防护		防止二次传播	防止二次传播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专人守护	专人守护	
		生态效益指标	防护物品处置方式		集中	集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传播频次		降低	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市级治污减霾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1.83	1485.16		96.32%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541.83	1485.16		96.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委联合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			按照《计划》积极开展了高排放车辆的深度治理工作。按照年初设定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的模式，对1400辆老旧柴油车辆进行了改造治理。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实现了对高排放车辆的精准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柴油货车	1400辆	1287辆	根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	
		质量指标	完成投资	按治理后对的单价支付	按治理后对的单价支付		
		时效指标	治理后柴油车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光吸收<0.7m-1，氮氧化物<900*10-6体积分	光吸收<0.7m-1，氮氧化物<900*10-6体积分		
		成本指标	持续达标排放	》12月	》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提升柴油车排气污染水平	提高汾渭平原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	提高汾渭平原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后柴油车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下降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后柴油车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下降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第三批市级治污减霾专项-2020年柴油车排气污染治理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 排气污染监督 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年度资金总额:	4073.2	4073.2		100%
		其中: 市级财政 资金	4073.2	407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委联合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实现了对4000辆高排放柴油货车的深度治理，治理后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值明显降低，实现了对高排放车辆的精准治理。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柴油货车	4000辆	4000辆	
		质量指标	完成投资	按治理后达到预期车 按照的单价支付	按治理后达到预期车 按照的单价支付	
		时效指标	治理后柴油车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B类限值	光吸收<0.7m ⁻¹ ，氮氧化物<900*10 ⁻⁶ 体积分	光吸收<0.7m ⁻¹ ，氮氧化物<900*10 ⁻⁶ 体积分	
		成本指标	持续达标排放	》12月	》12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综合提升柴油车排气污染水平	提高汾渭平原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	提高汾渭平原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	
		社会效益 指标	治理后柴油车氮氧化物、颗粒物 排放下降	》50%	》50%	
		生态效益 指标	治理后柴油车氮氧化物、颗粒物 排放下降	》50%	》5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大气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三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设备迁移工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8	39.8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39.8	39.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西安市“三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完成设备迁移, 监测设备运转正常, 有效地监测空气质量数据。			全运会召开之前完成了设备迁移, 监测设备运转正常, 在全运会开展期间能够有效开展数据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迁移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运转正常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设备迁移工作经费	39.8	3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地监测空气质量数据。	继续促进	继续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路抽检执法监测服务外包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9	32.9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32.9	3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机动车路抽检执法车辆进行检测, 并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为全市路抽检执法行政处罚提供专业依据。			完成了服务合同约定内容, 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机动车路抽检执法车辆进行检测, 并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机动车尾气路检超标车辆执法办结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抽检执法检测次数	每周至少两次	每周至少两次	
		质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路检超标车辆执法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机动车路检业务外包费	22.4万元	2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结构调整	继续促进	继续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率	大于90%	大于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抽检执法检测服务外包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0.5	1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开展检测, 并提供检测报告。提升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水平。			完成了服务合同约定内容, 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开展检测, 并提供了有效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合格率达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周检测次数	每周至少2次	每周至少2次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抽检执法检测服务外包费	10.5万元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结构调整	继续促进	继续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第三方运维项目尾款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1.39	111.39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11.39	111.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6个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进行运维。保障站房安全, 电力、网络费用及通信通畅, 校准、保养、维修仪器。出具监测月报。			完成运维服务合同约定内容, 6个子站正常、稳定运行。共出具《监测月报》12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子站数	6个	6个		
		质量指标	月报数量	12期	12期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交通空气监测子站运维外包服务费	111.39万元	111.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项目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率	大于85%	大于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自评得分：8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对车辆大户部门集中停放地开展执法检查；负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机构的排放检测行为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市级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注册、登记、使用等环节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数据的汇总统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530.7元、住房保障支出77.13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百日整治”专项行动。2. 机动车排放监管工作。3. 开展柴油车专项治理。4. 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工作。5. 开展“三中心”监测系统建设。6. 持续开展区县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7. 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7662.18/9741.1)*100\%$	100%	78.66%	4	专项资金因工作安排调整，支出较慢。改进措施：强化监督，提前做好谋划。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7660.88/9741.1)*100\%$	100%	79%	0	因专项资金金额较大，任务不断调整，导致调整率较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系统取数	100%	0.00%	2	因专项资金前期难度较大，任务不断调整，导致执行进度较慢。改进措施：提前规划，强化监督。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0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3.21/23.45)*100%	100%	99.4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得、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部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